

穗环管（番）〔2022〕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增加第二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91440113618704165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增加第二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马英）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我局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

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